

計畫領域及加分項目

- 所提創新技術研發計畫內容分為「電子資通」、「食品及生技製藥」、「金屬機械」、「民生化工」及「創新服務」等五大領域。
- 加分項目(可併為採計,惟加分以5分為上限)
 - 廠商所提計畫若屬「AI應用服務」、「智慧製造」、「低碳應用」等本府優先推動之重點領域,將於總分之百分之五內酌予加分。
 - 提案廠商已進駐「虎頭山創新園區研發孕育平台」及本府青年事務局轄下青創基地者,將於總分之百分之三內酌予加分。
 - 提案廠商本次所提案計畫與本市大專院校進行委外研發合作者,可於百分之三內酌予加分。
 - 提案廠商申請補助類型如為「共同提案」者,將於總分之百分之三內酌予加分。
 - 提案廠商如屬受美國增加關稅影響者,將於總分之百分之三內酌予加分。
- 「詳請參閱桃園市政府115年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(地方型SBIR)申請須知」

申請補助類型

補助類型	說明	補助金額上限
單一申請	符合申請資格之中小企業個別提出申請。	100萬
共同申請	1.符合申請資格之2家中小企業共同申請,由其中1家為代表,以共同研發形式提出研發計畫之補助申請。 2.兩家參與廠商皆須符合申請資格。 3.每家中小企業補助金額上限100萬元	200萬

計劃審查作業流程



通知補件或退件

結束

計畫辦公室於線上正式收件、書面審查確認備齊文件,並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完成後,函覆結果。

計畫期程及補助款編列原則

- 申請計畫期程最長為10個月,但不得短於6個月。
- 補助款最高不超過總經費50%,單一提案補助金額上限100萬元;共同提案補助金額上限200萬元(1家補助上限100萬元)。
- 廠商提送計畫之總經費包括補助款及自籌款,編列範圍以研究發展人員人事費、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、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、技術引進(關鍵智財)及委託研究費等科目為限。

計畫宣導暨計畫書撰寫說明會

全程免費
歡迎報名

4/21 (二) 13:30-17:00

經濟部龜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/桃園市桃園區大誠路9號

4/28 (二) 13:30-17:00

桃園青年事務局青創指揮部/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0號3樓

5/05 (二) 13:30-17:00

虎頭山創新園區I棟園區管理中心/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1號

5/06 (三) 13:30-17:00

桃園青年事務局安東青創基地 / 桃園市桃園區安東街111號

5/12 (二) 13:30-17:00

經濟部中壢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/ 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57號

5/13 (三) 13:30-17:00

桃園青年事務局A8桃園智慧產業加速器 /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7號5樓



線上報名CODE▶

115年桃園地方型 SBIR

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

智慧
製造

AI
應用服務

低碳
應用

• 受理時間 •

即日起至115年6月01日止

• 提案送件方式 •

線上申請
<https://www.taoyuan-sbir.tw/>

▼ 線上申請 ▼

• 申請相關問題諮詢 •

桃園市地方型SBIR專案辦公室
(華宇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)
服務專線 (03)4951008分機143



單一申請 最高補助 100萬 | 共同申請 最高補助 200萬

• 常見問題

Q1. 新成立公司是否可以申請?

A1. 新成立公司可以申請,不限定成立多久,只要截止申請日前,公司或商業登記設籍(立)於桃園市且符合中小企業認定之標準即可提出申請。

Q2. 員工人數200人以下如何認定?
海外公司人數是否納入計算?

A2. 公司員工人數的計算,是以員工在國內勞保投保人數而定。

Q3. 研發人員可以是兼職員工嗎?

A3. 研發人員須為公司全職人員,以勞保投保證明為依據;若公司人數為5人(不含)以下,或未具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,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Q4. 可以補助哪些費用?

A4. 本計畫可編列的會計科目有研究發展人員人事費、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、研究發展設備使用及維護費、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等科目。

Q5. 核定之補助款若低於申請補助金額,是否可以調整計畫總經費?

A5. 計畫總研發經費不得刪減,核定之補助款和申請補助金額之差額需調整至公司自籌款。

Q6. 公司資本額與申請計畫補助款、自籌款是否有關連性?

A6. 補助款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50%,且為避免廠商因執行計畫造成公司財務困難,若申請的自籌款大於公司資本額時,需要提出適度的財務規劃說明,以利證明計畫之執行無虞。

Q7. 產品或技術已通過專利,但尚未量產,是否可申請計畫?

A7. 如該產品或技術尚未開發完成,則可以申請計畫;反之,如果技術已開發完成,則不論是否已申請到專利或量產等,都不再適合申請本計畫。

Q8. 可否同時申請經濟部SBIR與桃園地方型SBIR?

A8. 響應政府資源均衡與不重複機制以提升競爭力,建議應依各計畫受理時程錯開提送。

• 計劃緣起

中小型企業為帶動台灣經濟發展的基石,支撐景氣的主要命脈,桃園市政府為鼓勵本市中小企業加強技術創新研發,與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攜手共同協助市內產業經濟佈局,特辦理「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(地方型SBIR)」,以加速提升本市中小企業之競爭力,促進產業發展。

期許透過專業輔導並挹注研發所需資金,協助在地中小型企業運用政府資源達成創新、轉型與升級之目的。

• 申請資格

01. 公司或商業登記設籍(立)於桃園市並符合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」所稱之中小企業:

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,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。

註:須提供最近一期「投保單位人數資料表」之投保人數資料,以證明經常僱用員工數。

02. 廠商申請計畫時,僅受理以本公司資格申請(不含分公司),同公司同年度以申請1案為限。

03. 「詳請參閱桃園市政府115年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」(地方型SBIR)申請須知」

04. 申請廠商若有不符合申請資格或蓄意隱瞞情事,本府得駁回申請、撤銷補助或要求繳回已撥付補助款項並解除、中止契約,且五年內不再受理該廠商之申請。若遇判定爭議,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。

Q&A

桃園投資招商網



臉書粉絲專頁



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主辦單位 |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執行單位 | 華宇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指導單位 |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
桃園市議會、桃園市政府

廣告